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文件

绍市人社发〔2022〕8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6日



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评价）补贴对象，包括参加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或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非职业类高校毕业班学生以及其他按规定可纳入补贴范围的群体。

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针对以上群体开展经核准的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活动的企业、社会评价组织和职业培训机构。

二、补贴项目及标准

（一）培训补贴

参加经人社部门备案同意的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经认定合格后，按照最高不超过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不低于 50 课时、60 课时、

80 课时、100 课时和 120 课时标准执行。

企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理论课时不少于课时标准的 40%，培训补贴直补企业。

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理论课时不少于课时标准的 40%。

（二）认定（评价）补贴

对经备案并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认定合格后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分等级，可以申请每人最高不超过 215 元（其中理论考核 35 元，实操及其他形式认定 180 元）的职业技能认定（评价）补贴。技师可以在申请认定（评价）补贴的基础上再申请每人最高不超过 180 元的评审和评审推荐补贴（其中评审费 130 元，评审推荐费 50 元）；高级技师可以在申请认定（评价）补贴的基础上再申请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 元的评审和评审推荐补贴（其中评审费 200 元，评审推荐费 100 元）。

三、实施要求

1. 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活动前，需向备案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活动。由备案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当地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并核发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贴。

2. 经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确认后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活动，由各地按当地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负责

指导、管理和监督，并核发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贴。

3. 社会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前，需向备案人社部门提交申请。由认定对象属地人社部门协同备案人社部门做好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并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补贴。

四、补贴申请

1. 企业、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申请流程及要求按各地职业培训管理办法及补贴结报指导流程要求操作。

2. 社会评价组织的认定（评价）补贴申请流程及要求按认定管理办法及补贴结报指导流程要求操作。

3. 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凭经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培训机构或社会评价组织开具的培训或认定（评审、评审推荐）收费发票，到属地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补贴。

4. 由职业培训机构垫付认定（评价）费的，可到相关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补贴（与个人补贴申请不重复），由相应人社部门根据认定（评价）结果，按认定管理办法及补贴结报指导流程要求操作。

五、附则

1.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贴或认定（评价）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失业基金或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

2. 本办法所指隶属关系划分如下：企业在岗职工隶属关系按企业归属地划分，在校学生隶属关系按所在学校管辖权限划分，其他社会人员隶属关系按户籍所在地划分。

3. 市本级及市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活动，请遵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其他县（市）请参照执行。

4.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绍兴市人力社保局和绍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5.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文件新规定，按新规定实施。

